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昌源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嘉兴兴禾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嘉兴兴禾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兴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5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2年；浙江疏浚拟为嘉兴兴禾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兴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2年。

《关于为嘉兴兴禾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浙江疏浚拟为阳光保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兴源环境及浙江疏浚各自承担的反担保比例以两家协商为准，反担保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关于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详

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正在筹划股权转让重大事项，为保证后续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实际控制人周立武先生及其夫人韩肖芳女士向公司申请豁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樊昌源、吴劼、钟伟尧、双兴棋、任永平、许唯放、王伟、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